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宏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PVC 钙锌稳定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01 号

中山宏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UQLE3E）：

报来的《中山宏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PVC 钙锌稳定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宏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PVC 钙锌稳定剂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10-442000-16-01-577672，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 8 号之一第 2 栋 1 层 B 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26'56.89"，北纬 22°41'47.23"），用地面积约 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橡胶塑料助剂多元醇酯、PVC 钙锌稳定剂的生产，年产多元醇酯 1500 吨、PVC 钙锌稳定剂 75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

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90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93.07 吨/年，包括反应废水、冷却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反应、粉碎、搅拌、包装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机化学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设备合理布置、空压机等设备落实基础减振、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加强设备日常维修更新、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进行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实验室废品、一次性试验耗材、地面清扫的粉尘、除湿器废滤材、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危废仓、化学品储存区、废水暂存区等区域设置防雨、防腐、防渗、防泄漏设施；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厂区内设置总有效容积不小于 24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设置厂内三级防控体系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1日